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177號

債 權 人 林素瑛
侯聖典
侯佳忻
黃敏英

上四人共同

代 理 人 古明峯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陳金枝（即林萬來之繼承人）、林雪美（即林萬來之繼承人）、林玟臻（即林萬來之繼承人）、林沂璇（即林萬來之繼承人）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蓋強制執行開始後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，例如，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執行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、鑑價、測量、刊登新聞紙等，執行程序即難開始或繼續進行。故如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自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（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陳金枝（即林萬來之繼承人）、林雪美（即林萬來之繼承人）、林玟臻（即林萬來之繼承人）、林沂璇（即林萬來之繼承人）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持本院105年度訴字第556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

01 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定期履勘現場
02 後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7日、113年9月9日命債權
03 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拆除計畫書、施工拆除費用計算書等，
04 該執行命令於113年8月14日、113年9月16日送達債權人等
05 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上開期
06 間內補正，致本院無從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，自應依前開規
07 定，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
09 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